

衡阳市交通运输局

对市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364号提案的答复

衡市交提复〔2023〕21号（B类）

杨艳雁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在我市公交车上设置哺乳专座的提案》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您的建议很好，在公交车上设置哺乳专座，是促进母乳喂养，维护母婴权益，保障实施优化生育政策的有效举措。目前，我市公交车辆设置了“老弱病残孕”专座，但因公交车内空间有限，加之客运高峰期乘客乘车拥挤以及方便乘客手扶栏杆等原因，目前，我市公交车内尚未设置哺乳专座，根据您的建议，下步市公交集团将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，同时借鉴其他市州的成功经验，为哺乳妇女提供更多帮助。

感谢您对我市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责任领导：梁云军

联系电话：8850087

抄送：市政府办（2），市政协提案委（2）